

怀化市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更正补充公告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怀化市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做出如下更改补充：

1、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资质之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现更改为：(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资质之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里荣誉奖项中的勘察奖项：(1)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个，本项最多计2分。

现修改为：(1)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个，本项最多计2分。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及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计2.5分，具备二者之一的计1分。

修改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计2.5分。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里专业负责人资格：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

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岩土）且为岩土类正高级职称计1.5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且为正高级工程师（给排水）计1.5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电力）且为高级工程师（电气）计1.5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且为高级工程师（建筑）计1.5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结构）计1.5分。

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岩土）且为岩土类高级职称计1.5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市政）且为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计1.5分。

现修改为：

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具备岩土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1.5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为给排水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1.5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为高级工程师（电气）计1.5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为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计1.5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或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5 分。

岩土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具备岩土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1.5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工程造价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1.5分。

2、补充内容: 投标担保中采用☑形式二: 信用承诺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具体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可以采用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1) 被授予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的投标人;

(2) 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建筑强企称号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其他不变,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答疑澄清文件内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自行查阅,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次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修改, 若本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文件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本次发布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45-2215523。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怀化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南路 133 号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南郡新干线 7 栋 20 层 2014-2015 号房

邮编: 418000

邮编: 418000

联系人: 鲁先生

项目负责人: 刘纪程

电话: 19907451881


电话: 0745-221194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96101950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